附件1

**体 检 须 知**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．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．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．体检确认表中按规定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的内容，须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．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6．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．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8．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．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注：**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对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中，检查结果不合格的，由现场纪检监察人员、体检医生和考生本人当场签字确认；考生拒绝签字的，由现场纪检监察人员和复检医生注明情况，并视为考生认可检查和复检结果。 对体检结束后考生提出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复检申请的，不予受理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